

#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系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

98.03.24.系務會議通過

98.10.20.系務會議通過

104.05.12.系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本辦法旨在增強研究生研究知能，並提昇本系碩士班研究水準。
- 二、論文研究方向：以諮商、教育或工商領域為原則。
- 三、論文計畫書：
  1. 入學後，經申請並核定指導教授後即可在指導教授指導下開始進行論文計畫書之撰寫。
  2.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核可後可於每年十二月卅一日或五月卅一日前向本系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
  3. 論文計畫書口試日期及時間由本系決定。
  4. 論文計畫書的主試委員為各學生之指導教授。另由指導教授推薦教授二至三位，經系主任同意，共同擔任口試委員。
  5. 論文計畫書口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原則。
  6. 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至少三個月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四、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及口試：
  1. 論文寫作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聯繫並接受指導。
  2. 凡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者，應於每年五月卅一日前或十二月卅一日前，向本系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以便參加論文口試。論文口試需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
  3. 凡論文初稿經書面審查未通過者，應接受指導教授指導，加強論文內容，以便再次申請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4.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之遴聘由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
  5. 論文口試不及格者可於下學期註冊後，經指導教授推薦，再另行安排日期進行口試。
  6. 第二次論文口試仍不及格者即須退學。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